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

讨论事项

1. 《危险品条例》及附属法例的检讨

检讨工作进展：

➤ 《危险品（一般）规例》

委员获悉，工作小组的目标是在二零一九年实施已通过的《危险品（修订）条例》和《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相关修订工作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会检讨第 295E 章关于机器中危险品和豁免量的条文；消费装危险品相关条文；以及标记、卷标和基本包装（基本包装、标记和卷标）规定，亦会更新费用和罚则，并检讨两份关于分类和适用范围及基本包装、标记和卷标规定的工作守则。有关工作预计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完成。第二阶段将以综合条例草案方式落实相应修订。由于相应修订涉及逾 200 条条例 / 规例，第二阶段的工作预计于二零一九年完成。

上述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危险品（修订）条例》及其所有附属法例将予实施。同时，第二期《危险品条例》修订工作亦会展开，以期全面检讨《危险品条例》，包括检讨《危险品（修订）条例》内容，例如向危险品车辆司机征收考核费用的授权；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授权保安局局长制定规例的事宜；其他分类危险品车辆牌照；危险品车辆司机执照和考核；危险品使用牌照；以及在香港运送和贮存危险品的工作守则。

➤ 《危险品（船运）规例》

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

## **2. 制冷剂**

机电工程署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跨部门协调小组会议上明确指出，假如产品名称及 / 或物料安全数据表所载数据等表面证据，显示制冷剂的物质为液化石油气，该署会相应采取执法行动。机电工程署和消防处会派员担任联络人，以便更有效协调执法行动。协调小组会检讨并订定各部门的执法机制、转介机制，以及环保制冷剂使用申请的处理方法。

## **3. 油缸拖架**

已拟备《运送第 5 类危险品的贮槽车的测试及检查指引》并交予运输署再作咨询，随后会送交创新科技署辖下香港认可处征询意见。

## **4. 用作散装贮存第 5 类第 3 分类危险品的固定贮槽经修订之试验标准（消防处通函第 7/2016 号）**

消防处在通函第 7/2016 号中公布的用作散装贮存第 5 类第 3 分类危险品的固定贮槽的修订试验标准，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适用于所有新申请。